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期自2015年9月30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3,488,141.73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采用战术型资产配置策略。即不断评估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状况，以调整投资组合中的大类资产配置，从变化的市场条件中获利。并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88
传真	021-33830351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33,361.63
本期利润	27,495,586.5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9,139,340.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30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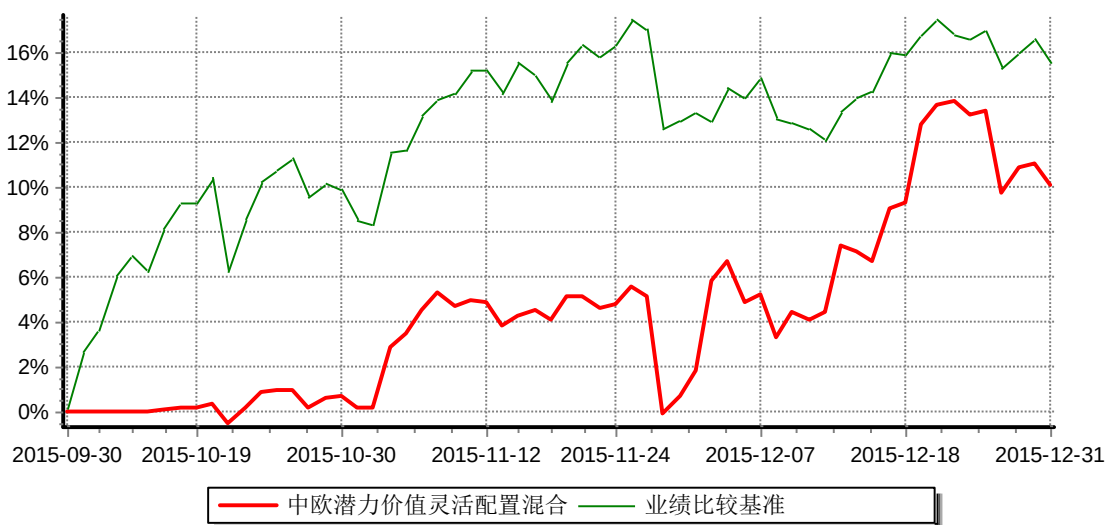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	份额净	业绩比	业绩比	①-③	②-④
----	-----	-----	-----	-----	-----	-----

	值增长率①	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较基准收益率③	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10.10%	1.30%	15.18%	1.22%	-5.08%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0%	1.29%	15.43%	1.21%	-5.33%	0.0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比较基准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再平衡，每个交易日在加入损益后根据设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大类资产之间的再平衡，使大类资产比例保持恒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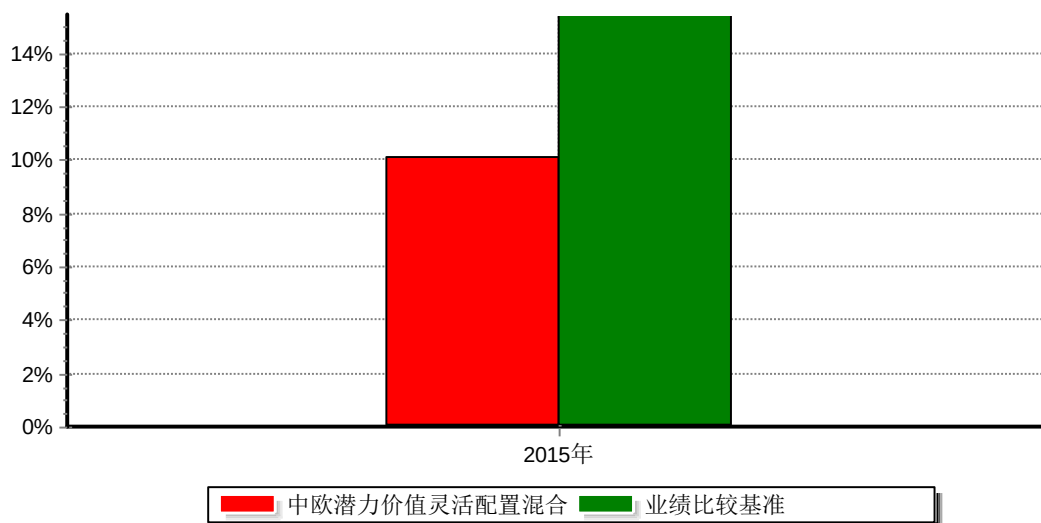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9月30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图示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每年基金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9月30日，2015年度数据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数据。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5年09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4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燕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9月30日	—	4年	历任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

	理,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理。2015年5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曹名长	本基金基金经理,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事业部负责人	2015年11月30日	—	18年	历任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研究员, 闽发证券上海研发中心研究员, 红塔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经理, 新华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年6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事业部负责人,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 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投资决策方面，基金经理共享研究报告、投研体系职权划分明确且互不干预、各基金持仓及交易信息等均能有效隔离；在交易执行方面，以系统控制和人工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严控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另外，中央交易室在交易执行过程中对公平交易实施一线监控，监察稽核部也会就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和评估，定期进行公平交易的内部审计工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A股市场上半年高歌猛进，但6月中旬起出现了超过3个月的大幅暴跌，而直至4季度迎来了一波强势反弹。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9月30日，成立后逐步逢低稳健建仓，投资策略上，本基金秉承价值投资理念，主要配置了中小市值的价值股，报告期取得一定正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5.4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需求端见底，供给侧仍将去产能，经济增速低位运行；货币保持宽松但操作空间收窄，无风险利率下行空间有限；人民币汇率仍有贬值压力，进一步压缩货币政策空间；注册制实施加大股市供给。目前，市场估值分化明显，或存在结构性机会，相对看好低估值的金融、地产、食品饮料、零售、汽车、家电及某些景气度向好的农业及化工建材等细分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756,292.58

结算备付金	1,481,180.08
存出保证金	77,838.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677,596.88
其中：股票投资	259,677,596.8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12,316.93
应收利息	4,689.6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851,40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85,761,32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520,682.72
应付赎回款	255,144.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9,060.98
应付托管费	61,510.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25,167.6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90,417.44
负债合计	6,621,983.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3,488,141.73
未分配利润	25,651,19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139,34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5,761,324.10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01元，基金份额总额253,488,141.73份。

2、本基金属于报告期内生效基金，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09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故本报告中均无上年对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9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9,309,437.47
1. 利息收入	433,381.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4,446.8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8,934.16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5,081,830.16

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081,830.1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 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3,662,224.9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 填列)	132,001.36
减：二、费用	1,813,850.90
1. 管理人报酬	1,069,786.53
2. 托管费	178,297.8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415,268.5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50,49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7,495,586.5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7,495,586.5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9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628,363.35	—	275,628,363.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495,586.57	27,495,586.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140,221.62	-1,844,387.32	-23,984,608.9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230,199.95	1,547,705.08	17,777,905.03
2. 基金赎回款	-38,370,421.57	-3,392,092.40	-41,762,513.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3,488,141.73	25,651,199.25	279,139,340.9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管志斌

王音然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1897号文《关于准予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75,554,648.2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

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1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5,628,363.3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3,715.0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现金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 $\times$ 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9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

9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9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p.a ("意大利意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睦亿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钱滚滚财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内，经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5】1135号），公司自然人股东窦玉明、刘建平、许欣、周蔚文、陆文俊将其合计持有的20%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188,000,000元，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出资65,80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7,60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7,60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7,60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40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于2015年7月18日在指定媒介进行了信息披露。

2、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28号），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子公司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钱滚滚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于2015年8月20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

3、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9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4,933,923.00	1.41%

7.4.8.1.2 债券交易

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9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300,000,000.00	32.69%

7.4.8.1.4 权证交易

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9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4,594.88	1.41%	4,594.88	1.41%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9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69,786.5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3,370.9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9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8,297.8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9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56,292.58	153,741.1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0002	万科A	2015-12-18	重大资产重组	24.43		—	160,200	2,137,665.15	3,913,686.00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255,763,910.88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3,913,686.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59,677,596.88	90.87
	其中：股票	259,677,596.88	90.8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237,472.66	7.43
7	其他各项资产	4,846,254.56	1.70
8	合计	285,761,324.1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A	农、林、牧、渔业	3,790,400.00	1.36
B	采矿业	11,573,795.54	4.15
C	制造业	129,885,019.17	46.5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804,000.00	1.36
F	批发和零售业	24,638,634.20	8.8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6,066,653.00	23.67
K	房地产业	16,901,750.00	6.0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17,344.97	1.0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59,677,596.88	93.0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9	南京银行	581,600	10,294,320.00	3.69
2	600486	扬农化工	340,019	9,976,157.46	3.57
3	000858	五粮液	341,300	9,310,664.00	3.34
4	002142	宁波银行	600,000	9,306,000.00	3.33

5	002557	洽洽食品	476,546	8,920,941.12	3.20
6	601336	新华保险	161,300	8,421,473.00	3.02
7	000726	鲁泰A	622,200	8,412,144.00	3.01
8	600697	欧亚集团	199,100	8,250,704.00	2.96
9	601607	上海医药	412,300	8,208,893.00	2.94
10	000501	鄂武商A	382,198	8,179,037.20	2.93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zofund.com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9	南京银行	9,411,580.00	3.37
2	600486	扬农化工	9,387,000.31	3.36
3	002557	洽洽食品	8,655,642.31	3.10
4	000858	五粮液	8,424,828.20	3.02
5	000550	江铃汽车	8,343,655.00	2.99
6	601607	上海医药	8,240,048.54	2.95
7	002142	宁波银行	7,763,098.59	2.78
8	000726	鲁泰A	7,684,408.35	2.75
9	601336	新华保险	7,484,635.00	2.68
10	601965	中国汽研	7,250,259.12	2.60
11	000501	鄂武商A	7,002,052.02	2.51
12	601169	北京银行	6,745,273.00	2.42
13	000888	峨眉山A	6,652,450.91	2.38
14	600309	万华化学	6,636,928.58	2.38
15	600809	山西汾酒	5,476,612.67	1.96
16	600697	欧亚集团	5,387,573.00	1.93
17	000488	晨鸣纸业	5,265,815.00	1.89

18	002304	洋河股份	4,859,242.33	1.74
19	601318	中国平安	4,664,726.40	1.67
20	600060	海信电器	4,566,741.00	1.64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50	江铃汽车	9,245,976.17	3.31
2	000888	峨眉山A	5,740,542.88	2.06
3	002548	金新农	4,728,044.86	1.69
4	600382	广东明珠	4,423,758.00	1.58
5	000686	东北证券	3,448,175.99	1.24
6	600668	尖峰集团	3,049,061.44	1.09
7	002022	科华生物	2,906,566.38	1.04
8	601555	东吴证券	2,769,516.23	0.99
9	000728	国元证券	2,346,099.00	0.84
10	000776	广发证券	2,086,295.23	0.75
11	002069	獐子岛	2,085,557.00	0.75
12	600837	海通证券	1,971,904.00	0.71
13	600958	东方证券	1,940,936.34	0.70
14	002557	洽洽食品	1,850,801.98	0.66
15	000514	渝开发	1,845,222.00	0.66
16	600109	国金证券	1,803,537.00	0.65
17	600463	空港股份	1,611,915.00	0.58
18	000800	一汽轿车	1,509,367.82	0.54
19	002216	三全食品	1,147,981.00	0.41
20	601311	骆驼股份	1,095,704.00	0.39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90,047,933.1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59,114,391.3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7,838.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12,316.9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689.65
5	应收申购款	851,409.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46,254.5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507	168,207.13	200,034,200.00	78.91%	53,453,941.73	21.0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19,740.72	0.32338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9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275,628,363.3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6,230,199.9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8,370,421.5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3,488,141.73
--------------	----------------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20日发布公告，卢纯青女士自2015年6月18日起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周蔚文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一职。相关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本报告期内，黄桦先生自2015年12月31日起不再担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职务，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5日发布公告，并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11.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60,000.00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131,131,683.02	37.56%	122,124.84	37.56%	0.3756
申银万国	1	107,443,196.33	30.77%	100,061.02	30.77%	0.3077
兴业证券	1	75,323,388.38	21.57%	70,140.04	21.57%	0.2157
西南证券	1	21,399,338.15	6.13%	19,929.69	6.13%	0.0613
中信证券	1	8,930,795.54	2.56%	8,317.21	2.56%	0.0256
国都证券	1	4,933,923.00	1.41%	4,594.88	1.41%	0.0141
安信证券	1		—	—	—	
东北证券	1		—	—	—	
东方证券	1		—	—	—	
东吴证券	1		—	—	—	
光大证券	1		—	—	—	
国金证券	1		—	—	—	
国泰君安	1		—	—	—	
国信证券	1		—	—	—	
海通证券	1		—	—	—	
宏源证券	1		—	—	—	
华泰证券	1		—	—	—	
平安证券	1		—	—	—	
中投证券	1		—	—	—	

中信建投	1		—	—	—	
------	---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所有交易单元均为本报告期新增。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广发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兴业证券	—	—	617,800,000.00	67.31%	—	—
西南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国都证券	—	—	300,000,000.00	32.69%	—	—
安信证券		—		—		—
东北证券		—		—		—
东方证券		—		—		—
东吴证券		—		—		—
光大证券		—		—		—
国金证券		—		—		—
国泰君安		—		—		—
国信证券		—		—		—
海通证券		—		—		—
宏源证券		—		—		—
华泰证券		—		—		—
平安证券		—		—		—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投证券		—		—		—
中信建投		—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